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6-005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5%刻度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美和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6.1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V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袁美和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谭文清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袁美和先生出具的《告知函》,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3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1,009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3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821,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

本次权益变动后,袁美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谭文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1,516,436股减少至39,695,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6.15%减少至25.00%,权益变动同时触及1%、5%刻度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袁美和	27,170,076	17.11%	25,349,067	15.96%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____	2026/1/19-2026/3/6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谭文清	14,346,360	9.04%	14,346,360	9.04%	/	/
合计	41,516,436	26.15%	39,695,427	25.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欧科亿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88308 股票简称:欧科亿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欧科亿
股票代码:688308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美和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太子路26号
通讯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金龙社区马家河路588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3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欧科亿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欧科亿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欧科亿、上市公司、公司	指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袁美和先生本次减持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袁美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指	谭文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姓名:袁美和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通讯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金龙社区马家河路588号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1)姓名:谭文清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通讯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金龙社区马家河路588号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袁美和先生与谭文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9%。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在未来12个月内如有其他的增持或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516,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1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39,695,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9%。

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3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1,009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3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821,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39,695,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股东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股份性质
发生持股变动的主体:					
袁美和	27,170,076	17.11%	25,349,067	15.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未发生持股变动的主体:					
谭文清	14,346,360	9.04%	14,346,360	9.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41,516,436	26.15%	39,695,427	25.0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袁美和
2026年3月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株洲市
股票简称	欧科亿	股票代码	6883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袁美和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金龙社区马家河路58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V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V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V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V(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41,516,436股 持股比例:26.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1,821,009股 变动比例:1.15% 变动后持股数量:39,695,427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1月19日-2026年3月6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V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袁美和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6-012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00		1,520.18
	比上年同期增长	98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400		-790.53
	比上年同期增长	2,17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97		0.0249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由仿制药向创新药战略发展转型初见成效,报告期业务拓展取得积极进展,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并持续加大研发力度。

2、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加大应收款回收力度,有效加速资金回笼。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6-011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4,471.84	144,336.52	-20.69%
营业利润	-17,232.43	6,013.69	-386.55%
利润总额	-17,289.01	5,895.35	-39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77.72	5,544.1	-45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94.53	1,385.74	-1,607.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09	-4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1%	2.08%	-9.7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40,872.81	432,739.71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8,412.71	266,680.43	-6.85%
股本	61,168.91	61,668.91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4.06	4.32	-6.0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度,公司受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招标、集采政策持续推进的影响,集采覆盖区域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相关产品集采后价格下降明显,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在第十批国家集采中有产品未能中标,造成公司利润大幅度下降。

公司由仿制药向创新药战略发展转型升级,加速创新药全球研发力度,研发投入加大。同时,公司创新药国际化制剂车间、原料药基地、中非医疗科技园国际化标准的器械车间投入大,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增加,但尚未形成规模效应。报告期内高分子产品生产厂区整体异地搬迁,影响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与市场供应。

综上造成了上述数据及指标的变动。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本次披露的业绩数据经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对相关科目数据进行了调整,与前次预计业绩有一定的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暨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协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相关投资协议,投资建设年产10GW高效光伏电池片项目,并在扬州市投资设立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作为本项目具体实施主体。为推进扬州高效光伏电池项目,开发区管委会按协议约定为项目公司提供相关扶持政策。

公司先后于2025年3月4日、2025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扬州棒杰受光伏行业竞争加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其经营未达预期,持续亏损。为减少经营亏损,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设备性能,确保后续公司的产品质量、生产高效安全,扬州棒杰自2025年3月1日起对其高效光伏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线实施停工停产,并对核心生产设备进行全面大型检修工作。为了不扩大公司亏损敞口,不承担额外风险,维护公司利益,扬州棒杰决定其生产线继续停产。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审慎推动复产决策。

2026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开发区管委会因扬州棒杰未能按计划复工复产,向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扬州经开区法院")提起诉讼,扬州经开区法院予以受理并立案[案号:(2026)苏1091民初59号],开发区管委会诉请公司及扬州棒杰连带退还已支付的设备补贴款本金人民币1.4亿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相应诉讼费。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调解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扬州棒杰与开发区管委会在扬州经开区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并以按照本次调解协议出具本案的调解书结案。

二、收到《民事调解书》暨诉讼进展

近日,公司及扬州棒杰收到扬州经开区法院送达的(2026)苏1091民初59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各方协商一致确认:就2022年12月9日相关投资协议项下涉及的开发区管委会已经给付的1.4亿元到期补贴款债务,扬州棒杰确认1.4亿元到期补贴款并由开发区管委会按照破产程序依法申报债权进行破产分配,公司作为连带责任方,应于2026年9月30日前返还;

(二)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为387608元,由扬州棒杰、公司共同负担,此款开发区管委会已先行垫付,由开发区管委会按照破产程序依法向扬州棒杰申报债权进行破产分配,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前向开发区管委会支付;

(三)本调解协议生效后,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不包括扬州棒杰)之间基于2022年12月9日相关投资协议产生的权利义务及合同纠纷事宜处理终结。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6年3月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需结合调解书最终履行情况而确定,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对冲产品、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烧碱、丙烯、液化石油气、甲醇、铂等大宗商品及汇率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保证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但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违约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无机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烧碱、丙烯、环氧丙烷等,原材料包括液化石油气、甲醇、铂等。为对冲产品、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公司拟根据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计划,综合考虑采购、销售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预期成效等因素,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产品、汇率的套期保值业务,促进主营业务稳健发展。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保证金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烧碱、丙烯、液化石油气、甲醇、铂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以及汇率。

2、交易工具:期货、期权等金融工具。

3、交易场所:境内外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通过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规避产品、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行情变动幅度较大或流动性较差而成交不活跃,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资金风险:部分交易场所施行交易保证金逐日结算制度,可能会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当市场价格出现巨幅变化时,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操作风险:由于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5、违约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授权管理、执行流程和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所有业务都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2、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设有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管理小组、执行小组、风控小组和监督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明确相应人员的职责,并建立了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

3、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止损机制;

4、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5、公司将选择与资信好、业务实力强的经纪公司合作,以避免发生信用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日常经营需要为前提,不以投机为目的,可借助期货市场的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产品、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提升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辞任后,陈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陈艳女士离任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艳	独立董事、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3月6日	2027年12月6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陈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艳女士的任职尚未生效,陈艳女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提名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曹春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自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曹春萌先生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相关培训学习,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三、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调整为由李海霞、于江、郝银平、王谦、曹春萌组成(其中郝银平、李海霞、王谦、曹春萌为独立董事)。本次调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自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曹春萌先生在专门委员会的任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其独立董事任职且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自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其中3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于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对冲产品、原材料价格以及汇率波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公司拟通过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产品、汇率的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保证金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对《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大(敏感)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相关制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陈艳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提名曹春萌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自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调整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各董事角色如下:

执行董事:于江、董红波、任元滨、刘洪安

非执行董事:宋树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郝银平、李海霞、王谦、曹春萌

对于董事角色的调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自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现调整人员如下:

(1)于江、任元滨、刘洪安、郝银平、王谦(其中郝银平、王谦为独立董事)组成发展战略委员会;于江担任发展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王谦、于江、郝银平、李海霞(其中郝银平、李海霞、王谦为独立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王谦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3)李海霞、于江、郝银平、王谦、曹春萌(其中郝银平、李海霞、王谦、曹春萌为独立董事)组成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李海霞担任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4)郝银平、李海霞、王谦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郝银平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调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自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曹春萌先生在专门委员会的任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其独立董事任职且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自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选举曹春萌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及其他后续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具体会议安排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附:简历

曹春萌,男,出生于1972年,籍贯山东省济南市,研究生学历。1994年参加工作。

工作简历:

1994.9—2011.7 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科技处技术开发工程师、济南先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创始人兼总经理、北京拓林思软件有限公司金融行业销售经理、丰元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兼副总裁、纵横天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兼总经理、商银融通(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兼高级副总裁;

2010.10—2018.6 历任中国创新支付集团有限公司(08083.HK)执行董事兼副总裁、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2018.7—2021.12 中国有赞有限公司(08083.HK)执行董事兼总裁;

2014.12—2023.5 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创始董事;

2021.12— ISP Global Limited(08487.HK)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3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220,场内简称:互联网30,扩位证券简称:中概互联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

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